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來文事由

電催造報沙宜撤退所受一切損失

文

字第

13537

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關

航務署

別類

件附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朱任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八月十二日

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

13537

號

代電

巴東航務處查前以沙宜撤退該處所受一切  
損失亟應詳細冊報以便核府備案經於七月  
以江達二施電令遵照去年七月銑達二施電指  
示辦法編造呈核在案迄今月餘未據呈報  
前來合亟電仰迅即查照前電編造齊全呈  
候核轉為要達設體達二施印